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說明性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12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擁有人於2021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2021年 12月31日本公 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2021年 12月31日本公 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來自全球發售 的估計所得款 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有 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有 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3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08港元 計算.....	166,461	114,418	280,879	0.56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26港元 計算.....	166,461	135,906	302,367	0.60

附註：

-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匯總資產淨值約168,883,000港元計算，並就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約2,422,000港元作出調整。
-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08港元及每股股份1.26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約20,350,000港元，其已計入直至2021年12月31日的匯總全面收入表。其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

何股份、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500,000,000股股份(包括資本化發行於上市後生效)已發行(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回。

概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後的其他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博維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博維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刊發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1年12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中。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委聘而言，本所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委聘過程中，我們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在招股章程，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1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本委聘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6月29日